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密云区司法局）的（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1 包、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-1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同砚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1 包、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-1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君宪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1 包、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-1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霜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1 包、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-1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双新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同砚律师事务所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君宪律师事务所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霜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双新律师事务所 日期：2026年8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